股票代號:8163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議事手冊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2015年6月24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I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I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二、選任事項	
三、承認事項	4
(一)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四、討論事項	5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二)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三)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
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6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16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1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董事選舉辦法」	22
七、董事持股情形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24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03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在平板電腦衝擊減緩,微軟XP除役帶動換機,與Google等廠商積極推動低價機種下,整體市場需求已見回穩。然而,由於公司綠能產品處於轉型階段,影響整體營運表現,以致營業額減少,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216億元,在獲利方面,因產品組合及營運效率改善,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提高為新台幣7,812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24元。

營運方面,在過去的一年,達方週邊元件事業在面對PC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積極提升獲利能力與產品價值的創新。除了維持筆記型電腦鍵盤產品在業界的領先地位,更推出各式外接式鍵盤及週邊配件,以因應行動裝置市場的多元需求。綠能事業則因應產業變革進行組織與產品組合調整,以期集中資源加速開拓市場商機。

管理方面,公司在資源配置上持續朝向輕資產、重研發的方向進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精實流程與製程,以有效降低大陸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並增進生產效率。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備料、生產及交貨的彈性與速度,降低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達方多年來投入高階產品與技術之研發,以積極提升研發能量,每年平均投入金額約佔營業額的4%。公司目前擁有千餘件各國專利,並在今年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推出超薄磁浮鍵盤,展現公司優異的創新與技術能力。

面對全球激烈競爭與產業快速變遷,達方多角化的事業布局,也已初步奠定基礎, 為公司永續發展增添動能。展望民國104年,各事業將以創新力與執行力作為立足點, 從客戶端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努力達成既定的營運目標。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 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錫孝

總經理: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許育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能白 大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二、選任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104年6月20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4日起至107年6月23日止。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 稱	候	選	人	學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股)
董事	李	焜	耀	瑞士IMD企管 台灣大學電标 宏碁產品規劃	幾工程系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明基材料(股)公司董 方電子(股)公司董	同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1,525,729
董 事	蘇	開	建	政治大學企業 佳世達科技(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達瑞光電(股)公司董達泰科技(股)公司董正利投資(股)公司董	董事長 董事長	4,436,947
董事	股份			政治大學企業 Thunderbird 成功大學電標 明基電通(股) 總經理	EMBA 幾工程剩	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達方電子(股)公司重明基電通(股)公司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明基三豐醫材(股)公明達醫學科技(股)公明達醫學科技(股)公	董事 董事 (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	58,004,667
董事	股份	世達和 有限 人:三		麻州大學電腦 中興大學財務 國巨歐洲財務 國巨飛磁執行	兌系 务長	±	明基能源(股)公司董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 明基友達文教基金	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58,004,667
董 事	蔡	耀	坤	交通大學機構	戒所博=	±	達方電子(股)公司區達瑞創新(股)公司董		519,271
獨立董事	林	能	白	美國俄亥俄州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公共2台灣大學管理	司董事長 [程委員	ē 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大學教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東友科技(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	獨立董事 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	有	田	美國賓州大學美國環美集團 奧圖碼科技(中強光電(股	國執行副 股)公司	董事長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胡	湘	寧	美國紐約州五群智聯合會該輔祥實業(股	計師事務	<b></b> 努所經理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0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三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 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15),謹請承認。

##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l6)。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決 議: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縣市改制·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公司章程」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l7)。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I)。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 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62,15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01,81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 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 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歸為有俸歸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I	102.12.3	I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8,617	4	1,042,5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60	-	10,6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1,587	-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44,293	28	4,646,017	25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8,116	-	28,4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759	I	170,626	I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	27,172	
1310	存貨		3,244,344	18	3,337,539	1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46,989	8	1,279,093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501,395	3_		
	流動資產合計		11,435,760	63	10,542,072	58_
1522	<b>非流動資產:</b>		4 000		127.15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乙科多、盛見及記供		6,000	- 25	127,153	l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1,370	35	7,192,048	39
1780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28	- 1	76,212	- 1
1840	施延州特代員 <u>库</u> 存出保證金		145,796	ı	146,237	ı
1920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4,661 10,159	-	32,65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1,514	- 1	8,618 98,624	-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92	'	50,873	· ·
17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8,220	37	7,732,417	42
	資產總計	\$	18,203,980	100	18,274,489	100
		<u>Ψ</u>	10,203,700		10,274,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97,558	6	1,825,613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Ф	5,145,509	28	4,919,164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88	20	32,32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5,003	- 8	1,375,426	-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7,615	-	17,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148	- I	166,811	1
23//	流動負債合計		7,900,421	43	8,336,731	46
	非流動負債:		7,700,121		0,550,751	
2540	長期借款		1,109,550	6	1,063,955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9,058	Ĭ	93,9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8	_	11,540	_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515	ı	86,445	_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211	8	1,255,937	6
	負債總計		9,203,632	51	9,592,668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9,020	18	3,189,020	1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71,758	24	4,471,75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836	3	606,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9,292	-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830	2	92,030	
			909,666	5	897,905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671	2	62,69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130		23,696	
			392,801	2	86,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63,245	49	8,645,07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37,103		36,748	
	權益總計		9,000,348	49	8,681,82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8,203,980	100	18,274,4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577,869	100	23,501,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152,305	<u>89</u>	21,123,118	90	
	營業毛利		2,425,564		2,378,28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0,111	4	983,874	4	
6200	管理費用		589,047	3	603,3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342	4	891,5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500		2,478,726	10	
	營業淨利(損)		18,064		(100,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816	-	63,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48	-	121,905	-	
7050	財務成本		(84,137)		(80,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527		104,810		
7900	稅前淨利		112,591	-	4,36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4,117)		(523)		
	本期淨利		78,474		3,8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77	2	221,207	I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434	-	4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3,094)	-	4,51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16)		8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833	2	266,695	<u> </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307	2	270,5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119	-	2,527	-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		1,317		
		\$	78,474		3,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1,952	2	269,222	I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		1,317		
		\$	382,307	2	270,539	<u> </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0.01	

董事長:



經理人: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					
			伢	マママ 留	盈	餘	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 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公司業主		
	股 本	發行溢價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584,101	38,344	460,565	1,083,010	(158,513)	(18,083)	(176,596)	8,567,192	37,331	8,604,5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2	-	(22,48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948	(160,94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341)	(191,341)	-	-	-	(191,341)	-	(191,34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900)	(1,900)
本期淨利	-	-	-	-	2,527	2,527	-	-	-	2,527	1,317	3,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9	3,709	221,207	41,779	262,986	266,695		266,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6	6,236	221,207	41,779	262,986	269,222	1,317	270,53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020	4,471,758	606,583	199,292	92,030	897,905	62,694	23,696	86,390	8,645,073	36,748	8,681,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	-	(25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292)	199,2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0)	(63,780)	-	-	-	(63,780)	-	(63,780)
本期淨利	-	-	-	-	78,119	78,119	-	-	-	78,119	355	78,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8)	(2,578)	295,977	10,434	306,411	303,833		303,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41	75,541	295,977	10,434	306,411	381,952	355	382,3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606,836		302,830	909,666	358,671	34,130	392,801	8,963,245	37,103	9,000,348

董事長:

錫李

經理人: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1 12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91	4,3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8,012	1,024,558
攤銷費用	56,750	86,594
利息費用	84,137	80,361
利息收入	(20,346)	(12,84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643	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89,114)	(36,9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195	19,401
収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7,277	1,16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	2/ 0/5
所有民义勿之並概員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	26,965 1,46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919) 359	(591)
其他應收款	(46,210)	(52,39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7,172	(27,172)
存貨	93,195	653,0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437)	(497,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3,897)	1,563,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345	(1,250,59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266	4,770
其他應付款	120,885	(227,17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20	2,109
負債準備	5,061	(4,605)
其他流動負債	16,337	(113,127)
其他營業負債	(5,960)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154	(1,588,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743)	(24,517)
調整項目合計	885,534	1,136,894
<b>營運産生之現金流入</b>	998,125	1,141,261
<b>收取之利息</b>	20,346	12,843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87,292) (53,140)	(79,934) (79,635)
文刊之所特代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3,140)</u> 878,039	994,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76,037	777,3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355)	(627,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76	92,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1	7,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585)	(46,5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923)	(9,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696)	(582,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8,055)	(367,472)
舉借長期借款	1,106,585	409,220
償還長期借款	(1,118,185)	(375,610)
發放現金股利	(63,780)	(191,341)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b>[</b>	(903,435)	(527,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項企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162	(46,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930)	(162,015)
	1,042,547	1,204,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8,617</u>	1,042,547
<b>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e 204.042	(02.152
賄直个 <b>割産、廠房及設</b> 佣價款 加(減):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 394,043	603,153
川(枫) · 應刊期員設備款變割 現金支付數	(17,688) \$ 376,355	23,859 <b>627,012</b>
		021,012

董事長:



經理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8,92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為新台幣(704)千元,佔稅前淨損之(2.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 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 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 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 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篇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103.12.31				102.12.31		
	資產	_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8,498	-	82,45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93,991	I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	950,490	20	2,422,631	1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Ι,	090,110	8	858,27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964	-	1,598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42,154	- 1	529,074	4	
1310	存貨		١,	021,938	7	810,418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_		60,139		62,748		
	流動資產合計		5,	415,284	37	4,767,20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86,5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588,001	45	6,291,24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93,247	17	2,556,42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334	-	21,843	-	
1780	無形資產			55,697	-	70,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96	I	146,2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0	-	2,7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7,094	-	5,9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9,	211,109	63	9,181,114	66	
	資產總計	9		526,393	100	13,948,315	100	
	負債及權益	=		,	<del></del>		<del></del>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	\$	843,090	6	1,036,49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7,170	2	287,499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30,198	18	2,152,19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291	4	564,8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493	_	1,218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50	_	15,558	_	
	流動負債合計	_	4.	367,992	30	4,057,812	29	
	非流動負債:	_				.,,,,,,,,		
2540	長期借款		1.	109,550	7	1,063,955	7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 ,	99,058	i	93,997	i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515	i	86,445	i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3		1,033		
2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Ι.	295,156	9	1,245,430	9	
	負債總計	_		663,148	39	5,303,242	38	
	股東權益:	-	,	00011 10		3,505,212		
3110			3.	189,020	22	3,189,020	23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471,758	31	4,471,758	32	
32.0	保留盈餘:	-		17 1,7 30		1,171,7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836	4	606,5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99,292	i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830	2	92,030	i	
3330	VIVVA HOTTE MIV	_		909,666	6	897,905	6	
	其他權益:	_		, , , , , , , , , , , , , , , , , , , ,		077,70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671	2	62,694	ı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130		23,696	_ '	
JTZJ	m以山口业IM名注个复处们皿	-		392,801		86,390	<del></del> _	
	股東權益總計	-		963,245	61	8,645,073	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		526,393	100	13,948,315	100	
	ススススード曲・100日	<u></u>		, <u>,,,,,,</u>	100	13,770,313	100	
		1 14101					_	

董事長:



經理人:







			103 年 度	Ē	102 年 度		
		3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613,549	100	12,8	358,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92,053	90	11,7	744,087	91
	營業毛利		1,321,496	10	1,1	14,392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0,828	<u> </u>		21,21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80,668	10_	1,0	93,173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473	3	3	372,317	3
6200	管理費用		263,025	2	2	253,5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228	4	- 6	525,253	5_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8,726	9	1,2	251,098	10
	營業淨利(損)		71,942	<u> </u>	(1	57,925)	<u>(I)</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784	-		33,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8	-		56,587	-
7050	財務成本		(52,306)	-		(43,86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473			80,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9			26,597	L
7900	稅前淨利(損)		88,001	1		(31,32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882			(33,855)	
	本期淨利	_	78,119	<u> </u>		2,5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77	2	2	221,20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434	-		4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37)	-		4,7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	-		(2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_	(516)			8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833	2		266,695	2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952	3	2	69,222	2_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		0.2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0.01

董事長:



經理人:







							國 外 營 運			
			伢	留	盈餘	余	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584,101	38,344	460,565	1,083,010	(158,513)	(18,083)	(176,596)	8,567,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2	-	(22,4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948	(160,9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341)	(191,341)	-	-	-	(191,341)
本期淨利	-	-	-	-	2,527	2,527	-	-	-	2,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9	3,709	221,207	41,779	262,986	266,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6	6,236	221,207	41,779	262,986	269,22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020	4,471,758	606,583	199,292	92,030	897,905	62,694	23,696	86,390	8,645,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	-	(25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292)	199,2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0)	(63,780)	-	-	-	(63,780)
本期淨利	-	-	-	-	78,119	78,119	-	-	-	78,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8)	(2,578)	295,977	10,434	306,411	303,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41	75,541	295,977	10,434	306,411	381,95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606,836		302,830	909,666	358,671	34,130	392,801	8,963,245

註1:董監酬勞414千元及員工紅利8,2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16千元及員工紅利27,21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權益項目



# 達方**股份有根**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十二十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里位:新古幣十九
		10	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0,88	(31,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5,758	234,613
攤銷費用			18,428	27,305
利息費用			52,306	43,864
利息收入			(9,693)	(12,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473)	(80,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162)	(27,7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195	19,4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28	21,219 225,764
収益負担場日日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352,187	223,764
與				(5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7,859)	(182,35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31,833)	118,618
其他應收款			(6,366)	1,08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15,402	5,006
在 存貨			(211,520)	(73,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58)	(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866,734)	(138,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00,734)	(130,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329)	(70,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8,005	134,879
其他應付款			(5,390)	(65,096)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275	(33,667)
負債準備			5,061	(4,605)
其他流動負債			(6,808)	(36,873)
其他營業負債			(3,967)	(3,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847	(80,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言	†		(357,887)	(218,219)
調整項目合計			(5,700)	7,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301	(23,783)
收取之利息			9,693	12,186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	16,087
支付之利息			(53,522)	(42,946)
支付之所得稅			(435)	(7,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37	(45,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 - 關係人減少			87,443	344,614
應收設備及代墊款 - 關係人減少			184,075	2,469
長期投資股權增加			-	(177,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44)	(286,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1	29,6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8	2,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27)	(7,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786	(92,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100)	242.0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400)	248,053
舉借長期借款			1,106,585	409,220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1,118,185)	(375,610)
			(63,780)	(191,341) 90,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780) (33,957)	(47,376)
本知呪立及約首呪立 <b>似</b> 少数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7) <u>82,455</u>	129,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98	82,45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Ψ	70,770	<u> </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964	265,364
加(減):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Ψ	4,280	21,244
現金支付數		\$	93,244	286,608
~0		¥	/ = , = 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289,417
減:本年其他綜合損益	( 2,578,131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78,119,35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7,811,935 )
可供分配盈餘	295,018,7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擬發放現金,每千股配發300元)	95,67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348,104
-	

註:本年度稅後淨利業已扣除員工紅利、董事酬勞,擬發放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491,501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703,074元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 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在	地設於桃	(園縣,	必要	本公司所在	地設於桃	園 <u>市</u> ,必要	配合縣
			時經董事會是	之決議得	在其他	適當	時經董事會	之決議得	在其他適當	市改制
			地點設立分類	公司或辦	事處。		地點設立分	公司或辦	事處。	
第_	<u> </u>	_條	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民	國八十二	六年	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民	國八十六年	增列修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訂日期
			:				:			
			:				:			
			第十八次修	正於民國	I-O-	年六	第十八次修	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	
			月二十一日				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	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	
							月二十四日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I.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元件製造業
-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FI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 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I. F40I0I0 國際貿易業
- 12.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FI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 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 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 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工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 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 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 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 知方式為之。

###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 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十年五月二十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	六	條	交易額度	度及權限			交易額	顏度及	權限		配合法
			(一) ើ	避險性交易	可從	事契約總	( —	) 避險	性交易可	從事契約總	令修正
			客	頂與損失上	限金額	預:		額與	損失上限	金額:	
			I	.匯率交易	: 依护	豦公司因		1.匯	率交易:	依據公司因	
				業務所產	生之語	部位作為		業	務所產生	之部位作為	
				規避風險	之承代	乍金額・		規	避風險之	承作金額,	
				全部契約	總額」	以最近三		全	部契約總	額以最近三	
				個月該外	幣營詢	業收入部		個	月該外幣	營業收入部	
				位淨額為	限 <u>;1</u>	旦屬資金		位	淨額為限	0	
				調度性質	1 之換	匯交易					
				(swap)不	主此限						
第-	十六	條	本處理種	呈序訂定於	中華目	民國八十	本處理	浬程序	訂定於中	華民國八十	增列修
			七年二月	]一日			七年	二月一	· 日		訂日期
			第一次條	多正於中華	民國人	八十九年	第一	欠修正	於中華民	;國八十九年	
			三月二十	<b>卜九日</b>			三月二	二十九	,日		
			第二次條	多正於中華	民國力	九十二年	第二	欠修正	於中華民	;國九十二年	
			五月八日	3			五月	日厂			
			第三次條	多正於中華	民國力	九十六年	第三	欠修正	於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	
			五月十五	5日			五月-	十五日			
			第四次條	多正於民國	九十月	八年六月	第四	欠修正	於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十日				十日				
			第五次條	多正於民國	九十万	九年六月	第五	欠修正	於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	
			九日				九日				
							第六	欠修正	於民國一	·○四年六月	
							<u>_</u> +[	四日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 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六 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第 七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 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十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七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89,020,010元,計318,902,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756,080股。
- 二、截至104年4月26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5,121,926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04年4月26日

職 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錫華	1,154,583	0.36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48
董 事	蘇開建	4,436,947	1.39
董 事	陳其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18.19
董 事	陳建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18.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潘晴財	0	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0	0.00
合 計		65,121,926	20.4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一、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 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 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 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